

复论数字时代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保护中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引入

孙 山

(西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 要】：体育赛事节目的市场价值巨大,但其著作权保护的实际效果却不容乐观,根本原因在于目前的制度供给未能充分适配数字时代传播手段的革新,不符合体育赛事节目的特性。数字时代的技术革新对体育赛事节目的传播而言是双刃剑,数字技术助长了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扩大化,但也是解决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保护问题必须依赖的重要手段。现行法框架下的诉前行为保全、避风港规则、损害赔偿和惩罚性赔偿,在侵权治理实效上均有明显不足。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引入,可以在司法程序启动之前,将禁止范围扩展至即将发生的侵权行为,第一时间实现救济。尽管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引入还存在一些争议,但通过精细化改造可以实现大规模侵权行为的高效治理。“差序格局”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引入,有利于实现司法救济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妥当性,是今后通过制度完善以回应数字时代变革的努力方向。

【关键词】：体育赛事节目;大规模侵权行为;著作权保护;版权内容过滤义务;差序格局;避风港规则

【中图分类号】：D923.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656(2026)03-0025-11

DOI：10.15877/j.cnki.nsic.20260601.001

目前,国内学界对于体育赛事节目保护的研究,集中于节目的属性、类型和权利的归属及其配置等前置性问题,但对保护效果本身的着墨较少。体育赛事节目的制作离不开制作者在自由意志支配下的选择、编排,具有独创性的体育赛事节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框架下的作品^[1],2020年以后绝大多数裁判中法院均将之归类为视听作品^[2],而广播权范畴的扩张也基本解决了对体育赛事节目提供保护的权项问题。在前述分歧已有基本定论的背景下,数字时代中技术赋能的双刃剑属性凸显,数字技术引发了体育赛事节目的大规模侵权,但也是解决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保护问题的关键手段。研究所言“大规模侵权行为”,特指在网络环境下数量众多且分散各地的网络用户所实施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侵权人的主观过错明显、侵权行为反复实施且侵权行为数量规模巨大,是此类行为的显著特征^①。

在以广播电视为主要传播媒介的传统媒体传播时代,针对体育赛事节目的侵权行为虽然同样主观过错明显,但对于大众而言,实施侵权行为的技术、资金门槛较高,侵权人的数量少,住所明确,侵权救济难度低。数字时代重构了体育赛事节目的传播生态:侵权行为的实施成本大幅降低,侵权行为的直接获利与通过引流间接获利,催生了反复实施侵权行为甚至以侵权为业的海量侵权人,侵权人散居各地且不易确定真实身份,“网盘+浏览器”和CDN加速器服务等技术加持下的侵权行为更为隐蔽,侵权治理难度剧增。目前的制度供给无法完全满足体育赛事节目权利人制止大规模侵权的需求:其一,诉中行为保全不能遏制诉讼程序启动前的侵权行为,

收稿日期:2026-02-2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3BFX184)。

作者简介:孙山,博士,教授,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与体育法学。

① 研究所使用的“大规模侵权行为”,与传统民法中的措辞既有不同又有内在关联。传统民法中的“大规模侵权行为”,是指一个侵权行为人对巨大数量受害人的大规模侵权事故,仅靠侵权法规范不足以解决侵权救济问题,参见王成:《大规模侵权事故综合救济体系的构建》,《社会科学》2010年第9期,第161-171页。研究所使用的“大规模侵权行为”,在侵权人与受害人数量上正好相反,但其危害性同样巨大,也因涉及人数众多而需要救济制度上的创新。

而体育赛事节目恰恰是时效性特别强的作品类型,诉前停止侵权行为至关重要;其二,受限于填平原则和因权利对象无体性所引发的举证难,传统的损害赔偿不足以弥补权利人的损失,还会变相激励获利丰厚的侵权行为;其三,以“通知—删除”为主要表现形式的避风港规则将平台层面的救济局限于合格通知,要求权利人就海量侵权行为一一发送合格通知,导致救济的实际效果势必不佳。因此,针对大规模侵权行为精准发力,就成为数字时代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保护实效提升的“七寸”。

数字时代大规模侵权行为泛滥,亟须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保护的系统升级。大型体育赛事筹备、举办及后续传播的全周期中均存在着数字风险^[3]。司法救济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妥当性影响着体育赛事产业发展,成为新的聚焦点。就其积极效果而言,诉前行为保全的适用有助于防止侵权结果的扩大,版权内容过滤措施的应用能够有效制止侵权行为,损害赔偿填平著作权人的损失,惩罚性赔偿的采用可以威慑潜在的侵权行为。但是,诉前行为保全必须借助司法程序实现和现行法中不合现实需求的时限,影响着该种救济方式的法律效果。以“通知—删除”为主要表现形式的避风港规则在我国已经从“免责条款”转换为“归责条款”^[4],但版权内容过滤能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中“等必要措施”中的“等”推导出来,进而先发制人提前拦截侵权内容,各方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赔偿损失的责任承担方式并未达到预期的救济效果,绝大多数著作权案件采用法定赔偿来确定损害赔偿金额的现实,不断消解着该种救济思路的正当性。因其威慑性质,惩罚性赔偿的司法适用一直面临着重重质疑。尽管也有学者主张适度提高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版权注意义务,确立重大体育赛事节目事先审核的司法裁判规则^[5],但体育赛事节目传播的获利空间巨大,第一时间制止侵权行为才是最符合著作权人利益的制度设计,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引入势在必行。研究立足数字时代体育赛事节目的传播特征,细化版权内容过滤,确保大规模侵权行为司法救济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妥当性,以期实现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保护的

高效升级。

1 数字时代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保护的的特殊性

1.1 数字时代体育赛事节目具有可预见性与高知名度

体育赛事节目往往与体育赛事的进程同步,体育赛事的播出时间、比赛内容等均于事前确定,并由主办方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进行预告,转播平台与分销渠道较为确定,因而相较于普通的视听作品而言,体育赛事节目的可预见性更为突出,大规模侵权行为的发生可以被提前预判。平台虽然可以辩称其所承载的用户生成内容(UGC)具有海量性与随机性,难以逐一审查,但在体育赛事的特定场景下,平台完全能够清晰知晓比赛的合法播放平台、具体时间、对阵双方、画面特征等关键信息。在时间维度上,体育赛事节目具有明确的播出起止节点;在内容维度上,其具备可预期的画面特征与对阵队伍信息;在传播维度上,其合法的播放平台较为集中且明确。基于体育赛事节目的高度可预见性,平台对侵权行为的识别成本显著降低,平台的合理注意义务相较于普通作品场景应当有所提升。

受到大规模著作权侵权的体育赛事节目表现出高知名度的特征^①,如2020年东京奥运会、2020年欧洲杯足球赛等,受关注度远高于普通作品。普通视听作品的知名度往往依赖于作品播出后的逐步积累,因此普通作品的具体价值及侵权收益难以确定,但体育赛事在赛前已经预热,体育赛事节目受广泛关注是大概率事件。体育赛事节目的高侵权收益更加确定,在巨大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侵权者更容易针对此类高价值内容实施未经授权的传播行为。随着体育赛事知名度的提升,平台所应承担的合理注意义务亦应有所提升。

1.2 数字时代体育赛事节目价值的高时效性

新质生产力不断涌现的新技术,为竞技体育科技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6]。然而,体育赛事节目本身具有极强的稀缺性和时效性,前者主要源于授权传播主体的数量限制,后者则源于体育赛事的自然属性和社交属性。比赛进行时,体育赛事节目的商业价值最高,待比赛结束后其商业价值则呈递减趋

① 参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3)粤73民终947号民事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京73民终850号民事判决书。

势。著作权侵权行为在技术的加持下,对体育赛事节目价值的破坏性更加巨大且深远。体育赛事节目中的精彩片段以短视频、动图(GIF)等碎片化形式,广泛传播于各类平台。

以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为例,全部64场比赛仅在一个半月内集中播出,集聚了全世界的目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拥有该项赛事在中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电视和新媒体版权及分许可权利,而总台仅授权了咪咕、抖音等6家机构传播此届赛事节目,开幕式的全网播放量达3 981万^[7]。“赛事节目的价值集中体现在直播的悬念和冲突性”^[5],体育赛事节目的悬念与冲突性会随着体育赛事的结束而迅速衰减,大规模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用户分流、广告价值贬损等无法逆转。因此,不同于一般的视听作品,体育赛事节目的侵权直播与转播具有极强的时效性,对体育赛事节目的市场造成直接冲击。传统的“通知—删除”规则存在过于滞后的弊端,为了保护具有极高时效性的体育赛事节目的著作权,必须引入事前的版权内容过滤机制,在侵权碎片进入传播链之前将其拦截,防患于未然。

1.3 数字时代体育赛事节目被侵权后的救济难度大

观看习惯决定了体育赛事节目被侵权后再进行救济的效果必然不佳。体育赛事节目的画面局限,观赏性较低,呈现出胜负结果的功能性更突出,因此,体育赛事节目对多数观众而言属于一次性消费品,观众基本上都选择第一时间观看以在第一时间得知比赛结果。除非比赛的胜负结果出乎意料,否则多数观众在得知胜负结果后,不会再反复观看整个体育赛事节目。这就意味着,体育赛事节目的最主要收益就是以直播为基础的用户费用和广告费用,侵权直播与转播会直接分流用户和降低广告价值,直接损害体育赛事节目权利的市场份额、商业价值和潜在用户黏性,难以通过事后的损害赔偿获得有效救济。

数字技术进一步推动了体育赛事等跨场景应用^[8],但也降低了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实施门槛,提升了体育赛事节目被侵权后的救济难度。数字时代,

体育赛事节目的著作权侵权现象不再局限于大型盗版网站,而是在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聚合类App中都有迹可循。由于用户基数大,传播渠道分散,复购率不高,如果不从前端治理体育赛事节目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待体育赛事节目播出完毕,侵权行为广泛发生后,监管难度将显著提升,著作权保护的难度极大。因此,如何扭转局面,从被动维权转向主动防御,是解决体育赛事节目侵权高发的核心问题。

2 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保护现有方案的不足

2.1 通过诉前行为保全来提供侵权救济的效果不够理想

诉前行为保全将司法救济提前到诉前阶段,可以在发现侵权行为后尽快通过司法机关制止侵权行为,避免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对于绝大多数“热播节目”而言意义非凡。众所周知,诉前行为保全属于“未审先裁”,其适用存在一定风险,而立法者之所以创设这一制度,是因为诉前行为保全在及时制止侵权行为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解决“时效性”和“紧迫性”问题。诉前行为保全强调“时效性”,法律明文规定,诉前行为保全适用的前提是“情况紧急”,是不得已时做出的例外选择,要求司法机关必须对该紧急情况予以及时回应。同时,诉前行为保全的适用还强调“紧迫性”,裁定行为保全的前提是“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①,无法通过事后的损害赔偿和惩罚性赔偿有效救济权利人。“时效性”和“紧迫性”共同促成了诉前行为保全制度引入的必要性。

技术赋能下,以直播与转播的方式侵犯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的情况频发,通过诉前行为保全对著作权人进行救济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强,但现有规范仍有完善空间。现行法律规范中对诉前行为保全的规定,尚不足以及时制止体育赛事节目的侵权直播与转播行为。著作权人对诉前保护的巨大需求,和民事诉讼过程中的实际保全裁定之间形成的戏剧性反差,被一些学者称之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难”^[9],已经成为困扰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实践多年的普遍性问题,“积极慎重”这一明显矛盾的司法理念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诉前行为保全适用的“冰火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两重天”^[10]。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六条中对诉前行为保全的规定较为笼统,具体适用还需依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①。尽管上述规范对于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行为保全案件的处理有一定指导意义,但规定总体而言过于单薄^[11],在应对体育赛事节目侵权直播与转播时有明显不足。第一,保全裁定作出的最长期限相对较长,可能影响侵权行为的及时制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诉前行为保全的裁定应当在接受申请后48小时内作出。而体育赛事节目属于“热播节目”,尤其对于体育赛事节目的直播与转播而言,时效性更强,亟须第一时间制止侵权行为以将损害缩小到最小范围,侵权治理“48小时太久,只争朝夕”。第二,体育赛事节目侵权直播与转播的事实基础较为直观,《知识产权行为保全若干规定》中却没有针对体育赛事节目的特殊性简化行为保全的申请程序,严重影响保护的效率与质量。体育赛事节目投入巨大,主要通过会员充值等方式获利,常理可知著作权人不会轻易许可他人在指定平台之外的平台上播放,更不可能许可自然人播放。在这种情况下,依然要求法院按照《知识产权行为保全若干规定》第四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常规处理,势必难以对体育赛事节目的著作权人提供及时的法律保护。

虽然诉前行为保全这种救济手段对制止以直播与转播方式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是必要的,但对于未经许可使用体育赛事节目进行二次创作等侵权行为而言,诉前行为保全的必要性并不充分。按照相关规定,“时效性较强的热播节目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应当被认定为“情况紧急”^②。显然,体育赛事节目正是“时效性较强的热播节目”。二次创作等侵权行为对体育赛事节目的利益实现有着重要影响。不过,对于二次创作等侵权行为而言,事后的损害赔偿才是权利人的更优选择。一方面,体育赛事节目市场价值的主要实现方式是直播与转播的授权费用及广告收入,后期的复制、发行、放映、改编等利用方式所获得的收益占比较低,利用已经播出的体育赛事节目所创作的内容,对著作权人利益所造成

的侵害不再具备紧迫性,无法满足诉前行为保全的“情况紧急”要件;另一方面,由于侵权内容的传播范围有限且浏览次数等可供查询,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害较小且容易确定,无法满足“紧迫性”要件。此时,损害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足以弥补权利人所遭受的损害,无需诉前行为保全程序的介入。

2.2 避风港规则无力应对针对体育赛事节目的大规模侵权行为

以“通知—删除”为主要实现方式的避风港规则能为著作权人提供启动司法程序之前的救济,弥补诉前行为保全的不足。1998年,美国通过《数字千禧年版权法案》第五百一十二条建构了以“通知—删除”为主要表现形式的避风港规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只需要就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借助互联网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无需主动审查网络用户上传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在避风港规则下,被“松绑”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获得了迅猛发展的法律环境。此后,各国纷纷跟进,我国也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一系列法律规范文件中确立了这一制度,著作权人可以在诉讼程序之外,以直接向平台做出通知的方式维护自身的权利。

虽然避风港规则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诉前行为保全的不足,但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导致避风港规则难以应对体育赛事节目的大规模侵权行为。人工智能时代具有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法治化等鲜明特征,对知识产权制度和理论提出了强烈的发展需求和变革性挑战^[12]。网络环境下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匿名性与惩罚机制的缺失,致使重复侵犯著作权的现象屡禁不止^[13]。避风港规则既无法根除侵权内容,也不能有效制止重复上传的侵权行为,导致侵权人有恃无恐,“打地鼠(whack-a-mole)”现象让著作权人苦不堪言^[14],而这恰恰也是2019年欧盟在《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第十七条中引入版权内容过滤、接近于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就用户的传播行为承担直接侵权责任^[15]的主要原因。

避风港规则虽能在侵权救济中发挥一定作用,但效果有限。第一,权利救济必须依赖法定程序的履行,甚至最终要通过司法程序才能达成目标。尽

① 法释〔2018〕21号,以下简称《知识产权行为保全若干规定》。② 参见《知识产权行为保全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五项。

管以“通知—删除”为主要表现形式的避风港规则能够赋权权利人在起诉前禁止体育赛事节目的传播,但这种权利救济手段必须以合格通知的发送为前提,一旦侵权人发送反通知,权利人就只能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问题。第二,程序启动的时间成本。从发现侵权行为到发送合格通知,中间必然存在时间差,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前侵权行为仍在持续;如果侵权人发送了反通知,著作权人转而寻求司法救济,那么时间差将继续扩大,难以第一时间制止侵权直播和转播。而对于体育赛事节目这种时效性特别强的作品类型而言,时间成本是无法承受之重。第三,权利救济的覆盖范围有限。避风港规则只能针对已经发生的侵权行为发挥作用,无法制止潜在的侵权行为。由于避风港规则存在上述不足,很难实现保护著作权的实际效果,著作权人只能将目光转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如何压实平台责任成为立法者必须着力解决的问题。

2.3 事后的损害赔偿和惩罚性赔偿不是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救济的最优选

就体育赛事节目的直播和转播而言,著作权人更迫切地希望事先及时制止侵权行为,而不是事后获得损害赔偿。数字时代的侵权直播与转播,无论是由广播电视组织、网络媒体,还是由自媒体实施,在手机成为移动终端的时代背景下,其结果都“将会导致侵权行为难以控制且显著增加申请人的损害”^①。不但如此,侵权直播与转播还会直接分流体育赛事节目的受众,授权许可费、节目的制作成本都不能通过会员费等方式收回,广告收入也会大受影响,“将会导致申请人的相关市场份额明显减少”^①。而大多数情形下知识产权诉讼对诉前行为保全的需求更为迫切^[16],事后的损害赔偿并非体育赛事节目侵权直播与转播司法救济的更优选择。其一,精准计算体育赛事节目权利人的市场份额难度较大;其二,侵权人特别是自媒体的赔偿能力有限,无力弥补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害;其三,不及时制止侵权行为还会影响到权利人的未来市场收益,这同样是不易计算的;其四,损害赔偿的主张拉长了权利救济的时间线,而大量人力成本、资金投入和时间耗费本可以用于企业正常运营。因此,以诉前行为保护的

方式及时止损,是理性的体育赛事节目权利人的最优选。

在知识产权司法救济领域,惩罚性赔偿整体上应谨慎适用,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保护也是如此。第一,创造与劳动的区分从根本上决定了传统的价值评估方法与认知理念不能适用于知识产权的司法救济。创造和劳动不是同一范畴^[17],创造活动的成果不能像劳动成果一样还原成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进行价值评估,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难度加大,计算难度更高的惩罚性赔偿在知识产权司法救济中的适用当然也要远低于物权的司法救济。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的高度不确定性具有全局性,绝大多数损害赔偿本就难以精细计算^[18]。第二,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共性特征与惩罚性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削弱了惩罚性赔偿广泛适用的正当性与合理性。无体性是知识产权权利对象的共同特征,侵权行为的发现概率低、制止成本高、权利人损失与侵权人获利确定难,在这些因素叠加之下,法定赔偿适用率畸高。统计表明,99.62%的著作权案件、99.6%的商标权案件和98.4%的专利权案件均适用了法定赔偿^[19]。与此同时,我国立法中所设定的法定赔偿的上下限值在实务上形同虚设,法定赔偿条款已经异化为法院酌定整体效果事实时的程序法依据^[20]。惩罚性赔偿金额的计算基础是权利人损失、侵权人获利或权利使用费,而其适用又须满足“故意”和“情节严重”要件,结合法定赔偿适用率畸高的现状及其成因不难判断,惩罚性赔偿在知识产权纠纷中的适用必然占比较低。第三,惩罚性赔偿的惩罚性质决定了该种救济方式的适用范围必然较小。惩罚性赔偿自引入我国以来,就面临着重重质疑,其核心争议在于惩罚性赔偿的惩罚性质与包括知识产权法在内的民法制度所秉持的“填平原则”之间存在突出的矛盾。有学者明确主张侵权责任法具有补偿和预防两项功能,虽然侵权法中某些制度尤其是惩罚性赔偿确实具有惩罚性,但惩罚不属于侵权法的功能^[21]。换言之,惩罚性赔偿在民法制度中是且只能是适用范围小、适用要求高、适用条件严格的例外规则。因此,要想在体育赛事节目保护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困难重重。

① 参见《知识产权行为保全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二项。

3 数字时代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保护效果的提升:引入版权内容过滤义务

3.1 版权内容过滤义务引入的争议及其化解

所谓版权内容过滤,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各种技术手段审查平台上传播的信息,使得社会公众无法在其平台上获得侵权内容。应当正视,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引入本身存在一些争议。在国外,部分版权内容过滤措施的支持者认为,避风港规则仅能为那些能够证明已采用了由美国版权局所认定的最佳过滤技术的平台提供豁免^[22]。反对者则认为,版权内容过滤措施的引入前提存疑,音乐行业声称的“价值差”是不成立的,避风港规则所反映的微妙而持久的法律平衡绝不能随意撤销^[23]。而且,过滤措施所犯的错误会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过度封锁信息,导致创作者的原创内容被错误地标记为侵权并被删除,损害创作者的利益^[24]。在国内,则出现了版权内容过滤义务说^[25]和版权治理私人创制规则说^[26]这两种存在明显冲突的学说,前者强调未来在立法中应当引入有限制的版权内容过滤义务,后者则重视各方主体的版权治理私人自治,但二者均排除了普遍的事先审查。立法者既不能强制要求著作权人免费提供作品给网络服务提供者,也不能强制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实施普遍的内容过滤,前者违背意思自治原则,后者既不现实也会侵害民众的基本权利。著作权人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作才是出路所在,立法者只能巩固合作关系。

版权内容过滤义务可以在司法程序之外预防体育赛事节目的大规模侵权行为。以“通知—删除”为主要表现形式的避风港规则之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只需被动等待侵权通知后实施删除等措施,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引入则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动过滤侵权内容,权利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维权过程中的地位发生了巨大的转变。相比于意见纷呈的学术界,部分企业很早就开始尝试引入合作基础上的版权内容过滤技术,以谷歌公司研发并布置在油管(YouTube)上的版权保护系统(Content ID)最为知名。就实践而言,既然YouTube已经采用技术识别侵权行为,那么要求所有网络服务提供者使用内容自动识别技术来检测侵权行为就是合理的^[27]。网

络用户在平台上传海量内容,数量如此之大,如果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在一定条件下承担版权内容过滤义务,那么权利人通过诉讼方式维护自身权利的效果微乎其微。“问责个体消费者属于浪费时间,恰如用茶匙来解决海洋问题”^[28]。相比于诉前行为保全,版权内容过滤义务无需依赖司法程序,程序启动的时间成本可以忽略不计,权利救济的覆盖范围大大拓展,足以防患于未然。在立法上缺少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已经开始有限制地引入版权内容过滤措施以积极救济著作权。例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德云斗笑社》案”^①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庆余年》案”^②“《梦华录》案”^③“《长相思 第一季》案”^④的判决中,法院都以判决的方式要求被告(平台企业)在特定情境下需要主动承担内容过滤的义务。

3.2 数字时代版权内容过滤义务引入的基础:算法技术与合作关系

数字时代,以Content ID为代表的算法技术的应用,极大地降低了人工智能时代版权内容过滤义务引入的经济成本。引入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最大障碍,是过滤措施的执行成本。从中性的过滤措施过渡到强制性的版权内容过滤义务,首先要解决的就是成本问题。过滤措施执行的经济成本,可分为前端和后端两个阶段:前端的经济成本是作品比对数据库的建设成本,后端的经济成本是作品比对的实施成本。算法技术的应用,在以下3个方面降低了版权内容过滤义务执行的经济成本:第一,人工审查过程的经济支出成本。海量的用户生成内容需要匹配审查效率更高的技术,防止侵权内容反复出现在互联网平台上。相比于人工审查,通常情况下版权保护的算法执行措施不但更为高效,更节省了人员雇佣与办公场所租赁的费用支出。第二,人工审查结果的统一性调整成本。版权保护的算法执行措施可以确保法律原理应用的统一性,消除人工审查的困扰^[29]。第三,作品对比数据库的建设成本。Content ID系统增加了货币化(monetization)的替代执行方式,促成版权许可协议的达成,著作权人和网络服务提供者都可以从中获取收益^[30]。根据2014年的一份统计数据,谷歌公司通过Content ID系统

① 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粤民终5088号民事判决书。② 参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24)渝民终172号民事判决书。③ 参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24)渝民终87号民事判决书。④ 参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25)渝民终62号民事判决书。

向著作权人发放了10亿美元,根据55:45的分成比例,谷歌获得了仅8.2亿美元的收入。通过“过滤措施+替代执行方式”的策略组合,网络服务提供者进一步降低了过滤措施的应用成本。如果著作权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合作,比对作品数据库的建设成本进一步降低,过滤成本自然也会同步下降,在人工智能时代借助算法实施内容过滤是完全可行的。

算法技术的应用只是消减版权内容过滤义务执行成本的基础条件之一,著作权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作关系是版权内容过滤义务低成本实现的重要保障。用算法技术取代人工审查,用技术进步打破人类的生理极限,这是降低过滤措施执行成本的有利因素。众所周知,“基于逐利的商事主体天性,平台天然具有开发传播技术的动力,但也天然具有忽略平台中侵权行为、怠于保护权利人利益的惰性”^①。因此,将过滤措施的执行由网络服务提供者可选的救济方式强化为必选的法定义务,就成为提升保护效果的重要举措。从不承载任何规范评价的过滤措施转变为由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的版权内容过滤义务,还需强化著作权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持续降低过滤措施的执行成本。用算法技术取代人工审查,降低的是执行过滤措施时后端的经济成本,通过立法方式推进双方的合作,由著作权人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免费提供更多作品以建设作品比对数据库,则可以降低执行过滤措施时前端的实施成本。显然,既不能强制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取得所有著作权人就全部尚在财产权保护期内的作品的使用许可,也不能强制要求著作权人必须和所有网络服务提供者达成使用许可协议,对于二者间的合作,应当通过立法方式引导而不是强制交易方式实现。

综上所述,算法技术与合作关系为数字时代引入版权内容过滤义务奠定了良好基础,当著作权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间存在合作关系,前者向后者提供能够用以比对的作品,结合算法技术手段能够切实降低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执行成本时,可在立法中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因此负有版权内容过滤义务。此时,负有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以近乎零成本的方式获得了用以建设作品比对库

的作品,著作权人也以近乎零成本的方式获得了过滤侵权内容的法律保障,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推动着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低成本实现。“降低交易成本能使版权体系中的众多利益相关者受益,包括版权人、传播者和消费者”^[31],以合作为基础的版权内容过滤义务是可能达成共赢目标的。避风港规则之下著作权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也有合作,但他们的合作不是以作品内容作为中介,网络服务提供者缺少客观、中立评价的事实基础,“通知—删除”请求的错误率较高^[32]。还有学者将内容审查中的算法决策批评为“完美执行的幻觉”,主张通过改进算法问责制和提高自动化透明度来解决问题^[33]。显然,以合作为前提、以作品内容作为中介的版权内容过滤措施执行的正确率要远高于避风港规则,而将希望寄托在缺乏合作基础的算法执行改进,无异于南辕北辙。

3.3 数字时代体育赛事节目版权内容过滤义务引入的方式:基于技术与合作的“差序格局”

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差序格局”配置,就是根据著作权人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合作关系的紧密程度,由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多元化、差异化的版权内容过滤义务,防止侵权内容的再次获得。“差序格局”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引入,以附条件的内容过滤来防止侵权内容扩散,目的、方法和效果上有别于“被动”作为的避风港规则,是平台治理解决有效性问题的更优选。

一刀切的普遍过滤义务会带来大量问题,包括“自动审查—过滤”在内的版权算法实施所引致的事前言论审查与寒蝉效应不容忽视^[34],并非版权内容过滤义务引入的理想方案。可以借鉴费孝通先生在《乡村中国》中提出的“差序格局”理论^[35],通过多种形式的合作降低过滤措施执行的经济成本,完善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设计。当网络服务提供者能以合理的成本侦测和阻止侵权行为时,要求其采取新的过滤措施就有了合理性^[36],而将执行成本降低到合理范围内时,中性的版权内容过滤措施就具备了转化为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可能性。合作是前提,共赢是目的,合作的方式是由著作权人提供在先作品或事后的通知,由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过滤

① 参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24)渝民终87号民事判决书。

措施,共同实现侵权治理与收益分配的目的。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差序格局”配置,就是根据著作权人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合作关系的紧密程度,由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多元化、差异化的版权内容过滤义务,防止侵权内容的再次获得。按照合作关系密切度的不同,立法者可对版权内容过滤义务分类配置,分别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主动过滤”义务、“被动过滤”义务和“特别过滤”义务。“主动过滤”义务,是指在著作权人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免费提供比对作品的情况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

平台上比对作品侵权内容的传播主动采取过滤措施。“被动过滤”义务,是指在著作权人未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免费提供比对作品但在发现侵权行为后向其发送合格通知的情况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平台上比对作品侵权内容的传播采取过滤措施。“特别过滤”义务,是指在著作权人既未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免费提供比对作品也未向其发送合格通知的情况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热播作品”在其平台上的侵权传播采取过滤措施。可用表 1 来展示这种“差序格局”式的变化。

表 1 差序格局的版权内容过滤义务
Tab.1 Copyright content filtering obligations under the differential mode of association

合作关系建立的时间	事先合作		事后合作		无合作
合作关系的内容	著作权人提供在先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过滤侵权内容	著作权人发送合格通知并提供在先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过滤侵权内容	著作权人只发送合格通知但未提供在先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过滤侵权内容		无
过滤的具体对象	在先作品的全部内容	在先作品的全部内容	在先作品的部分内容		在先作品的部分内容
履行过滤义务的时间起点	著作权人提供在先作品时	著作权人发送合格通知并提供在先作品时	著作权人发送合格通知时		特定情形出现时
合作关系密切度	高	中	低		无

针对体育赛事节目本身,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合作基础和合格通知分别承担“主动过滤”和“被动过滤”义务。未经许可的直播与转播之外,对体育赛事节目的侵权行为还包括打着“合理使用”旗号的未经许可二次创作和明显构成侵权的视频搬运、切片等。对于前者,部分学者主张适用现行法中的合理使用规则^[37],部分法院也持此种观点^[38],但实证分析表明,短视频类案件中合理使用的认定率极低,仅为 2.1%,规范分析和目的考察也否定平台用户未经许可的二次创作行为构成合理使用^[39]。商业习惯使得体育赛事节目的权利人通常情形下不会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用以比对的作品,基于这种现实状况,网络服务提供者目前很少基于合作而履行“主动过滤”义务。如果未来权利人更多选择合作,那么网络服务提供者也会因此承担“主动过滤”义务。一旦权利人发送了合格通知,那么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履行“被动过滤”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是其履行“被动过滤”义务的主要法律依据^[40]。

网络平台是否应当承担对体育赛事节目的“特别过滤”义务,需要根据体育赛事节目的规模、影响

力等因素确定。立足合作关系,尽可能降低网络服务提供者执行过滤措施的经济成本,这种导向上的变化可以推动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落地与侵权治理的效能提升。不过,过滤措施的低成本执行不能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只有在合作关系存在时才负有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画等号,特殊情形下网络服务提供者也需对无合作关系的权利人的作品履行版权内容过滤义务。即合作关系并非版权内容过滤义务配置的判定标准,而是占据重要地位的参考依据,是判定的基础,合作关系存在时必然负有版权内容过滤义务,合作关系不存在时通常不负有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只在例外情形下针对特定作品主动采取过滤措施。作为互联网时代大众创作、传播和接触作品过程中的“守门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身份自然也会发生变化:“网络服务提供者支配了网络空间,其处于最易于避免损害发生的地位。因此,法律要求其承担责任,可以督促其采取措施避免损害”^[41]。体育赛事节目“特别过滤”义务的配置必须考虑体育赛事节目的规模、影响力等因素,网络平台企业的预见能力总是有限的,过滤成本也是不得不参酌的。可以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中的分级分类管理精神,根据级别将体育赛事节目区分为重大体育赛事节目和普通体育赛事节目。商业习惯使得重大体育赛事节目的权利人通常仅许可数量非常有限的主体授权传播,不会授权网络用户进行传播或二次创作,权利主体和授权链条非常明确^[5],而普通体育赛事节目的商业利用状况并不明朗。当侵权内容为重大体育赛事节目、热播影视剧等情形出现时,从侵权内容传播中获取高额收益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的存在,即便未能获得用以比对的作品,也应通过关键词、标签等方式过滤侵权内容,履行版权内容过滤义务。毕竟,“运营社交媒体网站和搜索引擎的私人企业是网络空间这个新世界中决定哪些信息得以传播的主要裁决者”^[42],在获得巨大利润的同时理应履行必要的监管职责。普通体育赛事节目,社会关注度较低,由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特别过滤”义务的经济成本和政治成本偏高,此时引入“特别过滤”义务的正当性明显不足。

“特别过滤”义务的承担,在现行法框架下是可以找到明确法律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该条中的“应当知道”,相关司法解释已有明确列举^①。“对于著作权而言,只要网络服务提供者没有对网络用户上传的信息进行人工编排等,一般不应当认定构成侵权行为;同时还要考虑涉案作品的知名度、影响力等因素,专业视频网站应当具备甄别当前热播影视作品的能力。”^[43]就市场价值、知名度、影响力和时效性而言,重大体育赛事节目与热播影视作品没有明显差异,应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若干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二条中“热播影视作品等”中的“等”,专业视频网站也应对此具备甄别能力,如果未采取包括过滤在内的必要措施,则需承担连带责任。

4 结语

在推动体育赛事迅猛传播的同时,数智技术也为大规模侵权行为的泛滥提供了便利,体育赛事产

业的健康发展既考验着商业智慧,也考验着立法与司法智慧。目前,法律供给中的诉前行为保全、避风港规则、损害赔偿和惩罚性赔偿对体育赛事节目既有保护又存在明显不足,无法满足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人对于第一时间制止侵权行为和潜在侵权行为的强烈诉求。在算法过滤逐步成熟的技术背景下,推动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作,并以此为基础构建“差序格局”的版权内容过滤义务,有助于实现大规模侵权行为治理的及时性、有效性与妥当性。有效回应数智技术变革所带来的制度挑战,需要更有针对性的规则创新。

参考文献:

- [1] 孙山.体育赛事节目的作品属性及其类型[J].法学杂志,2020,41(6):20-29.
- [2] 罗静.产业利益分配视角下体育赛事直播之广播组织权保护路径探析[J].湖湘法学评论,2025,5(3):79-90.
- [3] 吕万刚,黄宇,季彦霞,等.迈向整体智治:大型体育赛事数字风险治理的实践生成与理论逻辑[J].体育学研究,2025,39(5):1-10.
- [4] 刘家瑞.论我国网络服务商的避风港规则——兼评“十一大唱片公司诉雅虎案”[J].知识产权,2009,19(2):13-22.
- [5] 唐一力.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重新思考——以重大体育赛事节目版权保护为例[J].法学论坛,2023,38(4):150-160.
- [6] 崔佳琦,王文龙,邢金明,等.新质生产力赋能竞技体育科技创新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J].体育学研究,2024,38(4):111-122.
- [7] 窦新颖.世界杯:共享版权保护的盛宴[EB/OL].(2022-11-29)[2026-02-28].https://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36719.
- [8] 张波,鲍婷,汪作朋.数字化战略背景下我国体育文化数字化发展的新思考[J].体育学研究,2024,38(3):122-130.
- [9] 任重.我国诉前行为保全申请的实践难题:成因与出路[J].环球法律评论,2016,38(4):92-110.
- [10] 刘晓军.知识产权诉前禁令制度的变革与重构[J].知识产权,2016(12):18-25.
- [11] 程娅.体育赛事节目网络盗播的治理困境和优化路径——以封网禁令的引入为视角[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2(2):48-53.
- [12] 张吉豫.智能时代的知识产权制度和理论发展[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5,31(3):189-207.
- [13] 毕文轩.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定性与责任建构——兼评阿里云服务器案[J].电子知识产权,2020(2):79-94.
- [14] HUSOVEC M. The promises of algorithmic copyright enforcement: Takedown or staydown: Which is superior and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信息网络传播权若干规定》)第九至十三条。

- why[J].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 the Arts, 2018, 42(1), 53-84.
- [15] 崔国斌. 论算法推荐的版权中立性[J]. 当代法学, 2024, 38(3): 55-69.
- [16] 张海燕, 苏捷. 功能主义视角下知识产权诉前行为保全制度的激活[J]. 中国应用法学, 2020(6): 78-97.
- [17] 刘春田. 跨越世纪的伟大觉醒——发现创造和知识产权[J]. 知识产权, 2019(8): 3-14.
- [18] 蒋舸. 知识产权法定赔偿向传统损害赔偿方式的回归[J]. 法商研究, 2019, 36(2): 182-192.
- [19] 詹映. 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司法现状再调查与再思考——基于我国11984件知识产权侵权司法判例的深度分析[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38(1): 191-200.
- [20] 和育东. 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制度的异化与回归[J]. 清华法学, 2020, 14(2): 143-156.
- [21] 程啸. 侵权责任法(第三版)[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 [22] HELMAN L, PARCHOMOVSKY G. The 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 standard[J]. Columbia Law Review, 2011, 111(6), 1194-1243.
- [23] ELKIN-KOREN N, NAHMIAS Y, PEREL M. Is it time to abolish safe harbor? When rhetoric clouds policy goals[J]. Stanford Law & Policy Review, 2020, 31(1), 1-50.
- [24] TYNER A. The EU Copyright Directive: “Fit for the digital age” or finishing it? [J].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020, 26(2): 275-287.
- [25] 崔国斌. 论网络服务商版权内容过滤义务[J]. 中国法学, 2017(2): 215-237.
- [26] 熊琦. 版权过滤机制的多元属性与本土生成[J]. 法学, 2023(7): 121-133.
- [27] SMALLEN M. Note, Copyright owners take on the world (wide web): A proposal to amend the DMCA notice and takedown procedures[J]. Southwestern Law Review, 2016, 46(6): 169-196.
- [28] PICKER R C. Copyright as entry policy: The case of digital distribution[J]. Antitrust Bulletin, 2002, 47(2): 423-463.
- [29] CITRON D K. Technological due process[J].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08, 85(6): 1249-1313.
- [30] LEV-ARETZ Y. Second level agreements[J]. Akron Law Review, 2012, 45(1): 137-199.
- [31] NOTI-VICTOR J. Copyright’s law of dissemination[J]. Cardozo Law Review, 2023, 44(5): 1769-1942.
- [32] SENG D. The State of the Discordant Un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DMCA Takedown Notices[J]. Virginia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2014, 18(1): 369-428.
- [33] CASTETS-RENARD C. Algorithmic content moderation on social media in EU law: Illusion of perfect enforcement[J]. Journal of Law, Technology & Policy, 2020(2): 283-323.
- [34] 张恩典. 数字时代版权的算法实施: 类型、困境及法律规制[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5(5): 35-49.
- [35]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36] HAMDANI A. Gatekeeper liability[J].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2003, 77(1): 53-122.
- [37] 陈绍玲. 短视频版权纠纷解决的制度困境及突破[J]. 知识产权, 2021(9): 17-30.
- [38] 北京互联网法院课题组. 二次创作短视频侵权及合理使用问题研究[J]. 网络法律评论, 2023, 25(00): 123-142.
- [39] 孙山. 短视频二次创作使用作品合法性危机的化解方案[J]. 知识产权, 2024(12): 66-81.
- [40] 孙山. 版权内容过滤措施入法中的思路转换[J]. 中国版权, 2025(4): 42-58.
- [41] 王利明. 侵权责任法(第二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 [42] HEINS M. The brave new world of social media censorship[J]. 127 Harvard Law Review Forum, 2014, 127(8): 325-330.
- [43] 黄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Revisiting the Introduction of Content Filtering Obligations in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Sports Event Programs in the Digital Era

SUN Shan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chool,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Sports event programs possess substantial market value, however, the practical efficacy of their copyright protection remains unsatisfactory. The fundamental reason lies in the current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ailing to adequately adapt to the innovations in digital-era dissemination methods and does not align with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sports event programming. In the digital ag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s a double-edged sword for the dissemination of sports event programmes: while it facilitates the proliferation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t also constitutes an indispensable means upon which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in sports event programmes must rely. Under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pre-litigation preservation measures, safe harbor rules,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and punitive damages all have obvious shortcomings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tort governance. The introduction of copyright content filtering obligations enables the extension of prohibitory scope to encompass imminent infringing act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judicial proceedings, thereby facilitating immediate remedial action. Alth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copyright content filtering obligations remains somewhat controversial, targeted refinements can enable the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large-scale infringement. By introducing such obligations through a “differential mode of association,” we can ensure the timeliness, effectiveness, and appropriateness of judicial remedies. This approach represents the direction for future efforts to respond to the transformations of the digital age through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s.

Key words: sports events program; mass torts; copyright protection; copyright content filtering obligations; differential mode of association; safe harbor rules

(上接第 13 页)

Six Application Scenarios of the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Wushu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alysis Based on First Large-scale Model of ICH Wushu

GUO Yucheng^{1,2}, HUANG Yihuan^{1,2}, LIU Weiwei^{1,2}, LIU Wenhan³, LU Feixiang⁴, WU Jian³,
LIU Taoguang¹, DU Jiani^{1,2}, ZHU Hongyan¹

(1.School of Wushu,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 China; 2. Digital and smart ICH Wushu Preservation and Transmission Lab,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 China; 3. Shanghai Ti Ke Dong Shi Technology Co., Ltd, Shanghai 200438, China; 4. Shangti-Baidu Feijiang Intelligent Sports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ion, the integration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become the inevitable way to promote the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of Wushu. On April 25, 2025, the firs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CH) Wushu model” jointly developed b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and Baidu AI was officially released, which became an innovative example of apply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Wushu. Based on th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ICH Wushu model, this paper focuses on six core scenario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 including Wushu teaching and training, competition assistance, academic research, social service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industrial innovation, and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each scenario, the core value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apply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Wushu, and further constructs integrated development paradigm for Wushu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eaturing multi-scenario coordination, full chain connection and three-dimensional support. This paper can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basis for Wushu to realiz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gitalization of Wushu; large model of ICH Wushu; application scenario; integrated development